



## 壹、前言

興建於 1829 年美國賓夕凡尼亞州 (Pennsylvania) 費城 (Philadelphia) 的東方州立監獄 (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 簡稱賓州制)，是十九世紀美國監獄新標竿，更是當時歐陸 (英國、北歐、德國、比利時、荷蘭、法國)、南美洲、亞洲 (日本、韓國與中國) 國家競相學習的模範監獄。根據統計，在賓州制完成後的一百年內全球約有 300 餘座仿效賓州制的監獄相繼成立 (Siegel, 2003: 556)，而這段時期可謂是賓州制的全盛時期。

賓州制的管理理念乃源自於歐陸天主教懲罰犯錯教徒所採的隔離沈思 (Separate and silent) 之觀念，在美國費城監獄學會 (Philadelphia Prison Society) 積極推動之下，賓州制標榜以人道方式教化犯罪者並輔以宗教教誨來幫助人犯在嚴格獨居中懺悔過去惡行，進而消除惡習。法國社會學家傅科 (Foucault, 1977) 表示利用時間、空間及身體分隔與監督來矯正犯罪惡性，同時監督者亦可確實執行監控及掌握犯罪者的行為，因此，東方州立監獄改變全世界對感化 (Reform) 觀念的看法。

賓州制另一大特色即是其建築結構型態，與過去歐洲的監獄都是地窖、軍事碉堡、廢墟以及荒廢礦區的型態迥然不同，賓州東方州立監獄是美國獨立革命以來全新建造的監獄，完全脫離英國殖民時代落後、骯髒、擁擠、不人道的監禁風格。而接受許多新一代獄政改革者如英國的邊沁 (Jeremy Bentham)、霍華德 (John Howard) 獄政革新理念，全新的賓州制是採取放射狀的建築型態，能以最少之戒護安全人力發揮最大的戒護效果。為免除因擁擠髒亂，規劃 250 間獨居房，每一間舍房僅收容一名人犯，嚴防受刑人彼此間相互惡性感染。另為顧及受刑人身心之調劑，還規劃每一舍房均附設露天活動場所，提供受刑人運動修身養性之用。賓州制在當時可謂是空前、先進、符合人道之監獄建築。然而隨著出獄受刑人精神狀況不佳、心神喪失等情況愈來愈多，再加上監獄擁擠之問題日趨嚴重，絕對獨居監禁面臨嚴格考驗。賓州制最後於 1913 年改為兩人一房的小雜居式型態，並允許在舍房內作簡單的作業，如縫紉、製皮靴等。

1970 年賓州制被新建的葛拉得福特 (Graterford) 監獄所取代，然而今日的賓州制東方州立監獄已被美國認為「國家歷史地標」，由費城市政府接收並交由費城監獄學會負責管理，每年夏天開放各界參觀，由於美國監禁人口大幅增加使得美國監獄數量倍數成長，賓州制理應逐漸式微，但無可否認，賓州制迎合社會大眾對犯罪行為懲罰赫阻需求以及對後來矯正機構實務運作上也產生無遠弗屆的深遠影響 (Stinchomb & Fox, 1999: 101)。本文將詳細介紹賓州制

之興建背景、建築型態、實務運作、與同時期奧本制的爭辯、批判與衰敗以及對未來衝擊，最後闡述賓州制對我國當前與未來矯正政策的影響。

## 貳、東方州立監獄興建背景

1776年美國獨立革命之後，接受英國殖民時代之監獄與獄政制度。1790年賓州州議會決議設立一所監獄，遂將胡桃街監獄（Walnut Street Jail）改制為賓州第一個州立監獄。惟該監當時已經非常擁擠，而且必須收容所有賓州的人犯，特別是頑劣及重刑犯，於是加建一排單獨隔離獨居房，以舒緩擁擠窘境。這種急就章的做法仍然無法迎合人犯成長速度。兼之監獄行政管理不善，管理人員賭博、飲酒、走私違禁物品，甚至充當皮條客之情形屢見不鮮（McKelvey, 1977）。

1820年胡桃街監獄擁擠與紊亂的問題變得相當棘手，實有必要另在賓州東部設立一所監獄來收容賓州東部地區的人犯（Morris & Rothman, 1995）。而當時胡桃街監獄加蓋的獨居監禁形式非常受到歡迎，因此監獄部門提出完全隔離監禁的東方州立監獄興設計畫，希望透過隔離監禁制度，讓人犯可以有充裕的時間靜默沉思，反省他們的犯行。同一時間，由於受到西方啟蒙（Enlightenment）思潮以及教友派（Quaker，基督教一支派）的影響，相信在人道化的監獄裡，完全隔離反省，對悔改大有幫助。這種獨居監禁、沉思反省的概念起源於英國天主教，教化約束修道士在與世隔絕的修道院中可以度過一生，而且違背教規的修道士經常被關在閉塞阻隔的違規房裡靜思過錯。同理將受刑人單獨拘禁，促其自我反省，不受外界干擾，也可能產生悔悟向上之效果。此種做法在英國曾經實驗過，因人犯過分擁擠而沒有顯著成效（Gaines, Jaune & Miller, 1999: 455-456）。

當時的獄政改革者相信犯罪是由於不良環境所引起，而隔離有助於促使犯罪人懺悔（penitent），這也就是後來懲治監獄（Penitentiary）名稱的由來。監獄（Penitentiary）一詞包含兩種概念：懲罰及改悔，此種概念是具有創新性與革命性，一來非常適合美國剛獨立的新興國家，二來正式宣告唾棄以往殘酷不人道的刑罰措施，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遂成為刑罰的主流。

事實上這種促使人犯隔離懺悔之觀念，是監獄學之父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的具體主張。霍華德在1774年「英格蘭與威爾斯監獄情況（The State of Prison in England and Wales）」一書中曾經建議監獄應將男性與女性罪犯分別監禁、禁止飲酒、人犯依照犯罪的嚴重性加以分類（Johnson & Wolfe 1996: 129-130）等；此外，另一個重要的影響者是美國著名的內科醫師班加明魯斯（Benjamin Rush, 1747-1813），其也參與過美國獨立宣言的草擬。1786年魯斯提出一系列賓州刑罰改革計畫，並認為懲罰不宜公開執行，而且教誨人犯可以透過懲罰的方式來鼓勵犯人悔過向上（McKelvey, 1936; Hawke, 1971）以及避免再犯（Champion, 2001），此種矯正的理念終於在費城實現而成為眾所週知的賓州制。

## 參、東方州立監獄之成立與運作

東方州立監獄是由建築師約翰哈維蘭（John Hoviland）負責規劃設計。由於哈維蘭是霍華德的舊識，因此能將霍華德的理念付諸實現（Cole & Clear,1997：52）。東方州立監獄是賓州第一座全新興建的監獄，也是哈維蘭首次設計監獄的重大計劃，其可謂身負重任。根據設計，哈維蘭規劃 250 間獨居舍房，並選定費城市郊的櫻桃坡（Cherry Hill）為東方州立監獄的座落地，因此東方州立監獄又被暱稱「櫻桃坡」。

學者毛克史（Robert Vaux）描述說，賓州制的設計原則有五：（Sellin,1970：15—17）

- （一）受刑人非施以應報刑，應該設計各種處遇措施，以改善其生活品質。
- （二）為防止監獄內互相惡性感染，所有受刑人應該分開監禁。
- （三）透過獨居制度受刑人有機會去反省自己的犯行進而改過自新。
- （四）因為人類的本質是社會群居性的，所以獨居監禁是一種帶有懲罰概念。
- （五）獨居監禁是一種比較經濟而有效的方式，可以促使人犯在短期內悔改向上。

監獄的建築設計是以馬車輪軸與輪幅為藍本，以輪軸狀的中央控制中心向外放射成七個舍房區，每一棟舍房區都有巡邏道與中央台相通，舍房位於巡邏道的兩側（稱為面對面的舍房），輪軸中心是監獄控制中心（中央控制台, Rotunda），配置戒護人員，可監視所有舍房，舍房區由中央臺向外延伸，並配置戒護人員於各棟舍房。

哈維蘭原先規劃設計總經費為\$17,000 美金，於 1822 年開始建造，初期規劃 250 間舍房，於 1829 年正式運作，後因變更設計增加至 450 個床位，整個工程在 1836 年竣工，所花經費為 \$780,000 美金，在當時是屬於最昂貴建築，佔地十公頃，監獄配置先進的水電設備、下水道系統及 450 個中央空調系統，東方州立監獄的特徵是非常安靜，因為監獄都是獨居監禁及禁止人犯間互相交談。

其次再就東方州立監獄硬體建築、人犯作息、戒護管理、人犯統計及其他重要事項、於剛成立時的實況及後來的修正做法，詳細說明如下：

### 硬體建築方面

#### （一）舍房規格：

每個舍房高 12 英呎（約 3.65 公尺）、長 10 英呎（約 3.04 公尺）、寬 8 英呎（約 2.43 公尺），舍房有一送物口以及另一端都有個黑門，它可以通到一個沒有屋頂、四周都是圍牆、約 324 平方英呎的個人專屬運動草坪，以避免人犯在運動時互相接觸，舍房內僅有木製的單人床、半套衛浴設備，一張木凳、工作桌以及一份食具，簡單明淨（Clear & Cole,1997）。

## （二）外圍高牆：

高 40 英尺（約 12.19 公尺），地下 10 英尺，牆的厚度為 10 英尺，使人犯脫逃機會降至最低。

## （三）監獄大門：

設有三道門，外面兩道為鐵門，內側乙道為木門（Kim, 1929）。

## （四）巡邏道：

巡邏道採用挑高、拱廊的設計，作為教會的象徵以營造宗教環境氣氛。

## （五）採光孔：

由於教友派的教徒相信獨居監禁會讓犯人思考他們邪惡行為，而且促使人在將來有良好公民，因此每個舍房都規劃圓的天窗讓光線照直接照入舍房，稱為「採光孔」（又稱天堂的光），這與「上帝之眼」有關，擁有天窗後犯人將會與上帝較接近。

## （六）地窖：

是針對表現頑劣的人犯所收容的地方，地窖位於建築物的地下室，計有六間，地窖裡沒有窗戶、水龍頭及暖氣，人犯被拘禁的期間依照其懲罰的輕重由幾天到一個月不等，可謂獨居房中的獨居房。

## （七）獨居監禁的修正：

1870 年完全的獨居監禁已被廢止，監獄官員改以個別處遇代替完全隔離監禁，他們也承認完全獨居監禁的失敗，人犯已不需要 24 小時待在舍房，大型的餐廳及運動場也蓋在舍房與高牆之間，人犯每天的三餐都分批在餐廳使用，人犯可以到大型運動場活動，例如打籃球及棒球，據曾在監內服刑人犯表示，東方州立監獄裡籃球是黑人的天下，而棒球則是白人的地盤（Kim, 1929）。

## （八）運動草坪的廢止：

由於人犯已不再需要使用舍房外的運動草坪，大部分的運動草坪被用來蓋舍房以減緩監獄擁擠問題，當時只保留一排仍附有舍房的運動草坪。在二十世紀初，監獄擁擠的問題一直惡化，導致一間舍房有時候收容六名人犯，然而新的舍房、工場、鍋爐房等陸續建造起來。在 1937 年更新大門與門牆以便讓運送人犯的巴士能夠開進來並將門完全關上（Philips, 1996:10）。



## （一）收監：

人犯入監必須戴面罩或頭套以避免人犯間的接觸、了解監獄的建築方位以及有逃亡的機會，人犯如有機會從舍房出來也必須帶頭罩，此種做法一直持續到 1903 年。剛入監的受刑人必須

接受脫光衣服的檢查，量身高及體重以及作健康檢查，另外戒護人員必須紀錄人犯的年齡、身高、體重、出生地、犯行嚴重性、職業、眼睛與頭髮的顏色、腳的長度以及人犯如果會寫字，則必須填寫一份親筆簽名的資料。在做完檢身工作後，人犯會收到兩件羊毛褲子、一件繡有編號的夾克、兩雙襪子、兩條手帕及一雙鞋。

### **(二) 運動及作息：**

受刑人每天有一小時的運動時間，分成兩次，每次 30 分鐘。在冬天時天氣非常的冷，因為在運動草坪沒有屋頂，所以人犯大部分的時間待在舍房裡，至於在夏天則非常的熱，所以大部分的時間人犯待在運動草坪，晚上則睡在地板上比較涼快。

### **(三) 探視：**

在早期，這種制度嚴格禁止受刑人看到其他受刑人以及和他們交談，而監獄官員、一些視察人員以及費城監獄協會（Philadelphia Prison Society）的委員們是可以探視他們。探視者每個月風雨無阻去探訪，除此之外，他們組成一個小團體完成每個月一次的探視報告及討論工作心得，另外，他們都是虔誠的宗教信仰者，所以也請牧師定期到監獄宣達宗教教義，教導人犯改悔向上。探訪者每次在舍房約停留十五分鐘，並收集許多有關受刑人的資料。除了檢查受刑人的健康狀況，調查療養的人數，精神病名單等外，他們還收集了一些資料，例如釋放的人數、釋放者的行為、從圖書館借的書籍數目、有多少人曾接受老師的教化等（Philips, 1996）。

### **(四) 園藝及寵物：**

東方州立監獄的人犯是可以飼養寵物及在運動草坪種植花草，監獄當局相信此類活動有助於改善人犯的品行。一位曾經在該監服刑的受刑人表示，他種的植物最高最好看，他感到非常光榮（Kirm, 1929）。此種做法一直持續到東方監獄關閉為止。

### **(五) 作業：**

認真的工作被視為改過遷善的良方，包含做馬靴、紡織、做籃子編羊毛、染布、雕刻、裁縫、廚師、清潔等的工作。賓州議會於 1829 年通過「勞動作業隔離監禁法案」(Separate and Solitary Confinement with Labor Act)，人犯必須於獨居舍房中作業。在監獄成立之初，對於有建築方面技術的人犯也會被派去從事監獄建築工作。工作對於完全隔離監禁的人犯可以說是一種特權，如不工作則人犯也無其他事可做，雖然工作沒有收入，但是人犯寧願選擇工作而不要待在無聊的舍房。在 1929 年的紀錄片中，附近居民表示非常喜歡購買監獄的作業產品，因為所賣的東西品質不錯，像小朋友的玩具上繡有小白兔很可愛，甚至在親友家中有小孩剛出生時也都會到監獄作業成品門市部購買禮物送給母親及小嬰兒。

### **(六) 人犯處遇的改變：**

隨著 20 世紀的到來，人犯的處遇也有所不同。東方州立監獄成立藝術社，提供給對繪畫有興趣的人犯，人犯也參與監獄廣播工作，1953 年監獄中設立教堂給對宗教有興趣的受刑人之用，

監獄也提供高中及高中以下的教育課程，讓未完成高中教育的受刑人有學習的機會，完全隔離監禁已完全不見了，因為人犯所參與的課程都是小班式的課程，課程則是依照人犯的興趣來教導（Philips, 1996: 11）。

### （七）人犯溝通方式：

雖然獨居監禁，但受刑人仍會嘗試各種方式發明出一些方式以相互溝通、傳達訊息，比較常見的做法是在獨居房中輕敲水管的聲音當作暗號，或是人犯把想講的話寫在一張紙上，將該紙條包在小卵石上，再將該小卵石由草坪丟給隔壁房的人犯，或者在運動草坪小聲的與隔壁房人犯交談，以及最後利用運動時在牆上以字母順序作記號。然而這些尚不足以導致賓州制的潰敗。造成賓州制潰敗原因之一是管理階層主動與受刑人接觸，並提供與外界接觸之機會，導致沉默靜思理念的破滅。如典獄長薩姆勒伍德（Samuel Wood）曾命令兩名受刑人至他家作雜役，透過此一機會，兩名受刑人彼此從對方身上學到不同的事物，例如如何經營貿易，嚴重破壞獨居監禁禁止交談的規定。

## 三、戒護管理

### （一）首任典獄長：

東方州立監獄的第一任典獄長是薩姆勒伍德（Samuel Wood），他是從胡桃街監獄調任，根據規定，典獄長未經監獄局長的核准，不得離開機關超過 18 小時。伍德典獄長獄政業務嫺熟，資歷非常豐富。賓州制最嚴格時期以及開始衰退時期均是在他任內。

### （二）巡邏：

戒護人員在巡邏時會加穿一雙襪子，使走路時不會發出聲音，所以人犯就無法聽到戒護人員的腳步聲，同時保持舍房的安靜，隨時掌握發出聲音的來源，人犯在當時並不能持有雜誌或書籍，也就是與外界完全隔離，也不可以發出任何聲音，甚至總統是誰都不知道。人犯幾年都沒有講過話者，比比皆是。假使人犯講話、唱歌或吹口哨被發現，則會被處罰一星期沒有晚餐吃，對於經常違反規定的犯人，則會依據違規情節，送入地窖施以不同監禁期間，而每日只供應半磅糧食及一杯水（Philips, 1996：5-6），以儆效尤。

### （三）警犬：

東方州立監獄在 1929 年時飼養一隻德國警犬作為輔助巡邏之用。

### （四）違規懲罰方式：

相較於其他監獄，東方州立監獄算是比較溫和的，在當時皮鞭是常被監獄用來鞭打違規的人犯。而在東方州立監獄是不用皮鞭的，但是隨著監獄違反規定人數增加，懲罰的方式則更加密集。有一次，一個偷馬賊被逮到與其他犯人交談，該人犯被帶到後院運動場，當時是在寒冷的冬天，他被脫光衣服綁在牆上，身上還被淋了幾桶水，然後被留在運動場，當他再被抬進他的舍房時，他身上及頭髮還結著冰。其他懲罰方式包括鎮靜椅、鐵製張口器及緊身衣等：

- 1.鎮靜椅主要是用來讓有精神疾病人犯平靜下來，將人犯以皮套固定在鎮靜椅上，由於綁得很緊，經過一段很長期間解開該人犯的皮套時,人犯的腿變的腫脹不已。
- 2.鐵製張口器也經常被使用，撐開犯人嘴巴並蓋住舌頭，人犯的雙手被反綁到約與頸部同高，然後固定住，由於人犯會受不了而將受往下滑，則張口器會磨傷舌頭，此種懲罰通常會造成口部短暫大量出血。
- 3.緊身衣是醫療機構常用來避免人犯自殘的方法，在東方州立監獄對於緊身衣的使用有嚴格的限制，因為緊身衣的使用會造成人犯的臉、頸部及雙手麻木，甚有生命危險。以上的懲罰方式在 1835 年後已被禁止使用（Philips, 1996: 6）。

#### （五）違禁品：

包含各式各樣人犯手工製作的刀械。

#### （六）職員與人犯關係：

人犯在入監前通常會找認識的人關照在入監後的生活，一位人犯現身說法表示，他很幸運的是母親的一位好朋友在監獄服務，特別告數他說”別擔心我會注意你,” 另外職員與出獄人的現身說法皆一致表示，在東方州立監獄期間，職員與人犯的關係頗為緩和，職員與人犯都希望留在該監服務及服刑，一位退休的官員表示在裡面人犯會盡可能的遵守監獄的規定以免被移送到其他監獄（Kirm, 1929）。

#### （七）人犯脫逃：

脫逃問題是一種持續性的問題而且沒有間斷過，雖然脫逃成功的機率不大，但是人犯還是想儘辦法逃出去。人犯脫逃首先必須先逃離他的舍房或運動草坪，然後越過高牆或大門，因此可謂相當困難。第一個脫逃成功的案例發生在 1831 年，一位編號 32 號受刑人威廉漢米爾頓（William Hamilton），他擔任典獄長宿舍廚師在一次為典獄長準備晚餐時，利用典獄長暫時離開該房間，將幾條床單綁起來，從典獄長宿舍的窗戶爬下來逃走，然而該犯仍在 1837 又因為偷豬而再次進入東方州立監獄服刑（Philips, 1996: 10）；比較有名的脫逃事故是發生在 1945 年，有八位人犯輪流用木頭挖地道方式在舍房地下挖掘約 10 英尺，然後向外挖直到超越圍牆，完成後輪流從出口逃走，在人犯們都抵達出口時，戒護人員發現人犯沒有在舍房，有兩位人犯在地道出口被捕，其他的人犯在幾條街之外也被逮捕，有一位住在附近的鄰居目睹情況，並表示一位人犯被巡邏警察開槍打傷躺在地上，請求附近居民協助其脫逃，但沒有成功（Kirm, 1929）。



#### （一）預算：

影響賓州制是否能營運下去的最大因素，在於議會核准監獄預算的速度永遠比不上監獄人口成長的速度。當時作業並沒有訂立契約，所生產的成品由典獄長決定處理的方式，人犯生產物品可以支付大約 90% 左右監獄的開支，所支付的項目包含稅金、暖氣費用、食物以及警衛

的薪水等。這種做法一直持續至 20 世紀初監獄勞力限制法案 (Restriction on Prison Labor Act) 通過為止，1913 年原有獨居房已不再單獨監禁而必須監禁兩名犯罪人，導致獨居和沉默制度迅速瓦解。

### (二) 花費：

賓州制另一項受人批評與詬病的，便是獨居監禁所需的花費相當驚人。當此制度在賓州監獄開始實行時，雖然允許受刑人在自己的獨居房可從事一些手工藝，而手工藝的內容包括了皮包、皮鞋、皮帶及柺杖等，以及編織短襪。但是獨居房的空間狹小，使得作業生產數量與獲利無法大量增加，即使到了後來，兩名受刑人同住一間獨居房作業，獄方從中所能獲得的利益仍然相當有限。再加上賓州制最受到批評的是因獨居造成受刑人精神發生問題，導致議會刪除預算，不再支持賓州制，終於在 1913 年正式宣佈廢棄嚴格獨居制。

## 人犯統計

### (一) 人犯的組成：

監獄剛開始運作前四年總共收容了 209 人，其中有 153 位男性白人，52 位男性非裔美人及 4 位女性非裔美人，一直到 1923 年州立女子監獄 (The State Industrial Home for Women) 成立為止，始不再收容女性人犯；另外也有許多青少年也被收容於東方州立監獄，因為在當時並沒有專門收容青少年的機構 (Philips, 1996: 6)。

### (二) 著名的人犯：

在 1929-1930 年芝加哥幫派首腦卡朋 (Al Capone) 在東方監獄待了九個月，當時的報紙 (1929 年 8 月 20 日) 描述 Capone 的舍房：整個房間佈滿桌燈的灼熱....嚴峻的刑罰舍房掛著雅致的圖畫，優美及精心設計的華爾茲曲調由強而有力的收音機房放送出來。

### (三) 第一個人犯：

在 1829 年 4 月 23 日，依賓州通過「勞動作業隔離監禁法案」，嚴格禁止人犯間交談，戒護人員與人犯的接觸也是越少越好，該監雖在 1829 年尚未完工，卻已開始接收人犯，第一個人犯查理士威廉 (Charles Williams) 在 1829 年 10 月 22 日入監，罪名是搶奪罪被判處兩年有期徒刑，1831 年 10 月 22 日出獄。服刑期間他的名字被人犯呼號 (1 號) 所取代，目的在保護人犯的身分，讓人犯在出監後可以重新過生活。

## 死刑執行

東方州立監獄從未執行死刑，但是曾經收容過死刑犯。

## 肆、賓州制與奧本制的爭辯



賓州制與奧本制係西方獄政史上發展出來的兩大制度，對十九、二十世紀甚至二十一世紀世界各國監獄發展有它不可忽視的影響，今就兩制優缺點加以分析如下，賓州制固然有許多優點，不可否認的也有許多缺點，以下先就賓州制優缺點分述如下：

#### **優點方面：**

以靜默（silence）與懺悔（penitence）來防止人犯免受其他人犯的惡性感染、墮落。彰顯國法威嚴，深具嚇阻（deterrence）作用。隔離效果佳、防止人犯串房、竄工場，互通訊息。各個人犯具有自己的活動空間，以利運動或種植植物。管理單純化，監內紀律與秩序容易維持與掌控，可以收到精神改善與自我反省之效果。

缺點方面：長期獨居監禁，發生人犯精神錯亂、瘋狂（insanity）的情況，備受爭議。容額有限，不能隨著監獄人數增加擴建，且建築費用高昂。獨居監禁不利人犯復歸社會（毫無感化可言）。舍房狹隘，不利進行作業以增加收益。人犯因隔離而蒙受心理上之痛苦，而且戒護管理上需要較多警力。

在同一時期的紐約州有奧本制(Auburn System)的監獄制度與賓州制相互比較，奧本監獄於西元 1817 年在美國紐約州設立，並於 1821 年啟用時，從華納特街監獄引進隔離與靜默制度，這意謂著奧本監獄早在東方州立監獄成立前即已採用賓州嚴格獨居制，只是無法證明該制非常成功而已。鑒於賓州制的缺失，奧本監獄當局即修正嚴格獨居，允許人犯白天在工場作業及用餐但嚴禁交談，夜間則仍然嚴格獨居監禁，因此奧本制的特色是雜居（群聚）與靜默措施並行的改良式獨居制，相對於賓州制，亦可稱為「相對獨居」或「寬和獨居」。

以下就奧本制的優缺點分別介紹如次：

#### **優點方面：**

建造費用低，便於執行。提供較佳的職業訓練與作業環境。對犯人身心健康較為有益。能為州政府增加收入。

#### **缺點方面：**

受刑人聚集作業，難以完全禁止交談聯繫，亦即無法完全避免濡染惡習。欲貫徹此制，勢須採嚴厲懲罰維持秩序，受刑人迫於威脅，難獲改過遷善效果。消極隔離、沉默措施，不利人犯復歸社會。人犯可以群聚，較無法彰顯國法威嚴。

在 1820 到 1860 年之間，監獄當局、刑罰學者與民意代表辯論著賓州制與奧本制的優點。賓州制的擁護者宣稱該制是較優越的，因為它比較容易控制受刑人，給與受刑人更多的尊重，提供足夠的環境與時間促其反省與悔改，並且嚴格獨居以避免受刑人間惡行相互污染。睡覺、吃飯及工作的單人舍房，獨立的運動場所，限制並小心挑選的訪客，對於新收受刑人是以頭上披戴著頭罩的方式帶至他的舍房，這些都是為了免除受刑人受到歧視、惡行感染的措施

(Rothman,1971)。理論上，這種制度是提供一種機會讓受刑人在獨居中自我反省，鼓勵受刑人去認清他犯罪的行為，而不是使其墮落。

而奧本制的支持者聲稱該制比較優越是因為比較容易去建構與實現，它能提供更好的職業訓練，對受刑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傷害也較低，且能為監獄當局帶來更多作業收入。

最後一點，學者康利 (Conley, 1980) 將以手工藝取向 (Craft-oriented) 的東方州立監獄與工廠取向 (Factory-oriented) 的奧本監獄的作業制度兩相對照，發現賓州制一直採用舊式的勞動制度。而在另一方面，奧本制新式的勞動作業方式，提供各州一個利用受刑人勞力的方法，以支付獄政的費用，並可能為各州賺取更多利潤。

1830 年代初期，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觀者來參觀美國的監獄，希望能獲得一些資訊以協助他們國家決定如何使用長期監禁制度。如預期般地，各國參觀者也都比較爭論何種監禁制度對該國是最好的 (Eriksson,1976)。例如當時來自法國的拉法葉 (Marquis de Lafayette) 比較認同奧本制的改良式獨居制度。瑞典社會改革者布雷默 (Frederika Bremer) 則偏好賓州制。然而，參觀者經常著重在賓州制與奧本制兩者兼具的優點上，法國人波蒙特 (Gustave August de Beaumont) 和塔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認為賓州制優點在於道德觀點及管理便利兩點，但他們也發現奧本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優點是經濟利益。英國監獄首長克勞福特 (William Crawford) 喜愛賓州制的原理，卻害怕它高額的預算。

## 伍、東方州立監獄的批判與廢止

東方州立監獄存有許多潛在的缺點，例如建築費用以及管理人犯費用非常龐大、嚴格獨居無法有效利用人犯的勞力以負擔部分費用 (McKelvey, 1936; Robers, 1997: 34)，這些缺點埋下賓州制終將被廢止的命運。

1842 年英國小說家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到美國進行訪問，特別指定前往尼加拉瓜瀑布及東方州立監獄參訪，後來他表示「該制度是有紀律、嚴格而無希望的獨居監禁制度，我相信獨居監禁的後果是殘酷及錯誤的」。此外，狄更斯在「從義大利觀點看美國」(American Notes for General Circulation and Pictures from Italy) 一文中對東方州立監獄進一步批評：「我認為緩慢及每天持續地對人類神秘腦部的干擾，將造成無法估計的傷害，其嚴重程度相較於肉體之刑求，有過之而無不及」( Dickens, 1845)。的確，一個人在很長期間無法與他人溝通情況下所造成的心理傷害，並非任何藥物或金錢可以彌補的，雖然監獄當局試圖忽略這些現象，但是 Dickens 的批評確實受到當時社會大眾之回應與重視，這樣的結果導致在 20 世紀初期—1913 年，嚴格獨居的賓州制完全廢止，取而代之的，即是雜居制度。因此，東方州立監獄在當時雖仍然繼續運作，但卻已名存實亡，一直到 1971 年為止。

20世紀初葉東方州立監獄雖然沒有自有財源方式支助，且又在獨居監禁制度廢止的情況下，仍然獲得州政府的財務奧援而繼續運作無礙。但是到了1960年代，倡議廢止東方州立監獄之聲，甚囂塵上，主要是因為當是監獄的外貌已殘破不堪，內部許多房舍的天花板已開始剝落，而且監獄持續擁擠，再加上該監改建計畫並未獲得州議會支持，最後州長雪佛（Shafer）於1970年10月14日宣布位於葛拉得福特（Graterford）地方來建造新監以改善東方監獄過份擁擠的情況，翌年監獄完成，東方州立監獄的犯人陸續移送至新的監獄，而在1971年4月17日犯人移撥完畢，也正式宣告曾經成就美國獄政史上輝煌一頁的賓州制步上歷史灰燼。

之後因為紐澤西州立崔倫頓（Trenton）監獄過度擁擠，在同年九月發生暴動，暴動後必須立即將人犯紓解至其他監獄，由於沒有其他適合監獄，剛關閉幾個月的東方州立監獄，正是一個最合適的場所，因此在紐澤西州矯正當局協調賓州矯正部門，將人犯移送至該監，但不稱為東方州立監獄，而稱為中央都市看守所（Center City Detention Center）作為暫時收容場所。不過只有維持約八個月的時間，之後大部分人犯被移往紐澤西州及賓州其他監獄。至此東方州立監獄正式停止收容受刑人，而當地的居民希望將監獄拆除作為運動場或公共設施，有些人希望將該地改為購物中心，也有些人希望將該監改為博物館，甚至仍有些居民希望修繕東方州立監獄，繼續運作。但是以上的構想皆沒有實現，因為該監獄已被認定為國家獄政史地標，只能被用來作為觀光使用，而費城市政府已花費\$162,000美金向賓州政府購得東方州立監獄所有權，並指定費城監獄協會負責監獄的維護，並由所長凱力（Sean Kelly）負責監督。現在的東方州立監獄每年夏天都有數千計的觀光客前來參觀（Philips, 1996:14）。

## 陸、東方州立監獄之衝擊與影響

東方州立監獄是一種最昂貴、也是最受美國東北各州及其他國家所仿效的監獄建築型態。從文獻記載完全的獨居監禁只維持約五年，但是當東方州立監獄完成後，世界各國的政府均競相仿效，東方州立監獄遂成為十九世紀最受歡迎的監獄型態與制度，也是當時美國最受歡迎的參訪機構。

根據歷史記載，當時美國本土受賓州制影響的監獄尚有兩座，就是1837年在紐澤西州成立崔倫頓（Trenton）州立監獄以及1838年成立的羅德島州立監獄（Allen & Simonsen, 2001）。但是美國其他各州大都採用奧本制，理由是較符合經濟效益，因為以工廠型態的方式進行生產，其效率與效益遠比賓州制在舍房獨居作業來得高（Stinchomb & Fox, 1999: 103）。

然而反常的是，當時歐陸各國的獄政專家與學者紛紛組團前來美國考察賓州制（當然也包含奧本制），並將賓州制之建築型態與理念帶回母國實現。例如來自法國的波蒙特律師與塔克維爾法官，在1830年利用九個月的時間參訪美國各地的監獄，觀察監獄的生活條件，並與監獄職員訪談，回到法國後於1832年發表了「美國的監獄制度與在法國的應用」一文（The Prison System in the US and Applied in the France），陳述在美國所看到一切以及分析美國監獄系統與

制度，1853年，法國採行大量移民計畫，該計畫受阻，後來法國在1884年發生大革命，所以興建賓州制監獄的計畫再次受挫。不過該計畫卻在法國的殖民地南美洲奎亞那（Guiana）實現，成立惡魔島監獄（Devil's Island）。

英國的內政部長在1830年代初期任命倫敦的一位酒商也是慈善家威廉克勞福特（William Crawford）到美國考察監獄。他總共參訪了14州及華盛頓特區的監獄，在參訪期間中也順便參觀各地的看守所。返回英國後於1834年將考察結果寫成「美國監獄報告」（Report on the Penitenti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交由英國的內政部，並獲內政部同意於1830年代興建類似賓州東方州立監獄—即本東威爾監獄（Pentonville Prison），該監獄於1842開始運作，而後六年英國本土又建造了54所以上類似賓州制建築型態之監獄（Mays & Winfree, 2002: 45）。由於後來賓州制的獨居監禁被認為成效不佳，於是英國分別在1853及1857年通過「刑罰勞役法案」（Penal Servitude Acts），規定被送入賓州制型態監獄的人犯只允許在該監獄服刑九個月，九個月之後必須移送至奧本制型態的監獄繼續服刑（Johnston, 1969）。

德國當今的巴伐利亞（Bavarian）州立監獄，建造於1840年代，也是以賓州制型態建造，佔地八十公頃，屬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可收容850名重刑犯，共有720間獨居監禁的單人房及30間雜居房，其中有超過200名是無期徒刑人犯。該監是沿襲美國東方州立監獄，但是巴伐利亞監獄較為現代化及採行多種的矯治措施，如作業、工廠及教育等，都較美國進步（Mays & Winfree, 2002: 38）。而德國境內仿賓州制的監獄尚有1848年於巴登州成立布魯赫薩（Bruchsal）監獄以及1849年柏林的莫阿密得（Moabit）監獄。

中國政府在滿清末期的洋務運動及維新變法時期也受賓州制的影響，分在各省成立西式的模範監獄，取法賓州制的設計，例如奉天模範監獄（成立於1907）的設計是以中央臺為中心向外分設四扇舍房的設計，其他各省由於民國初創經費有限以及各省仕紳的反對而未成立。

日本由於明治維新，派遣許多留學生前往德國研究法律，也將監獄法令與建築型態，帶回日本，造成日本監獄型態一窩蜂仿效賓州制，由於時代久遠，再加上日本經濟繁榮，許多監獄已不復見，目前所剩賓州制刑務所計有十二所，採七扇舍房設計有三所分別為函館少年（1869年成立）、京都（1870年成立）及和歌山（1869年成立）刑務所，採六扇設計有一所為岐阜刑務所（1873年成立），採五扇舍房設計有兩所，分別為秋田（1871年成立）及大阪刑務所（1868年成立），採四扇設計的有四所分別為青森（1871年成立）、府中（1870年成立）、橫濱（1881年成立）及中野刑務所（1908年成立），採三扇的計有兩所分別為新瀉（1868年成立）及三重刑務所（1872年成立），另外北海道網走觀光監獄亦屬於賓州式監獄建築（日本矯正協會, 1988）。

日本竊據東北三省以及統治台灣時期，也都有建造仿賓州制的監獄建築。如東北的旅順監獄、瀋陽監獄。另台灣日據時代的台北、台中、嘉義及台南監獄都是參考賓州制的建築型態，雖然非採七翼的舍房，而是採五翼或三翼舍房，但中央台式監控中心對舍房的直接監督設計及

其他戒護措施等，都可以看到賓州制的型態與精神。至於近代所成立新的監獄也在某種程度上取法賓州制，如台灣宜蘭監獄的獨居房是兩扇成九十度的舍房，值班台則位於兩扇舍房交會之處，每扇舍房成面對面方式。

總之，東方州立監獄的許多制度，如絕對獨居監禁、以受刑人號碼稱呼受刑人、入監前的健康檢查及身體檢查、鎮靜椅的使用、提供人犯統一製作囚服以及著名的放射狀建築型態等，皆對十九、二十世紀各國的犯罪矯正工作與制度帶來無限衝擊與影響。

## 柒、結論

東方州立監獄的建造與嚴格獨居監禁的運作，恰好是犯罪學古典學派興起之全盛時期，換言之，賓州制是犯罪學古典學派的時代產物。該制希望透過嚴格獨居監禁的方式，提供較人道的處遇方式，讓犯罪人沈靜懺悔，反省自己的過錯，進而重新做人，這種矯正觀念在當時可以說是空前、創舉，揚棄過去殘酷不人道的身體刑、死刑，正式宣佈新一代、人道刑罰觀念的來臨。

此外，融合當代犯罪學家邊沁所提的圓形監獄的概念（以最少警力發揮最大戒護力）與監獄學家霍華德所提監獄改革原理所建造的嶄新、全放射狀之建築結構，更可謂是當時的創舉與典範，席捲世界各國獄政幾乎有一世紀之久，總計有三百多座監獄仿照賓州制興建，其在獄政史上的地位是無法磨滅的。

然而隨著刑罰思潮的演進與刑罰經濟的考量，東方州立監獄的存廢面臨各方壓力。在刑罰思潮方面，犯罪學實證學派繼古典犯罪學派而興起，強調的是多功能的矯治處遇技術與技能訓練，而非賓州制單純的隔離監禁，靜默沈思已不符合時代要求；在刑罰經濟方面由於人犯作業的勞動力所產生的經濟效益低以及建造賓州制監獄費用高昂，維護不易，收容人犯有限等，促使美國本土各州捨棄賓州制而採納奧本制，讓嚴格獨居制度孤掌難鳴；再加上出獄人犯發生精神失常、錯亂的問題，標榜人道卻產生反人道之結果，人犯家屬遊說政治人物、民意代表刪除東方州立監獄之預算，終於導致賓州制衰廢。

實證犯罪學派主導犯罪學界約莫一百五十年後，終於在 1973 及 1974 年美國犯罪學家學者伍德（Wood）、馬丁森（Martinson）以及 1976 年英國學者布洛第（Brody）的有關「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研究而結束其興盛時期。古典犯罪學派又重新主導犯罪學界與刑事政策界。如八〇年代雷根政府的向犯罪宣戰（War on Crime）、反毒戰爭（War on Drugs）、二十世紀末期柯林頓總統簽署的三振出局法案（Three Strikes. You're Out Laws）、梅根法案（Megan's Law）以及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小布希政府採取強硬的抵制犯罪政策。這些緊縮刑事政策的立論基礎，正是古典犯罪學派。而此種走向，如同美國犯罪學家巴特拉斯（Bartollas, 1985）所謂的鐘擺效應（The Swing of Pendulum）。

反觀國內，在民國 86 年修改刑法第 77 條提高假釋門檻後，似乎已有緊縮刑事政策之走向。再加上 91 年行政院咨請立法院的刑法修正條文中，將有期徒刑上限由廿年提高為三十年（單一犯罪）及四十年（數罪並罰），重刑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之特別累犯其累犯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二次者加重本刑一倍（俗稱三振出局法案）。假釋門檻方面，無期徒刑者由十五年（初犯）與廿年（累犯）加倍提高為三十年（初犯）與四十年（累犯）。可以預期的是，未來我國的矯正工作充滿衝擊與挑戰。

值得注意的是法務部為因應日益增加的暴力犯罪人、難以矯正的頑劣犯以及撤銷假釋的犯罪人，刻正規劃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 Maximum Security Prison）以為因應。尤其在綠島監獄的階段性功能完成後，已擇定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超高度綠島監獄的替代監獄。然而僅此一座超高度安全監獄仍不足以因應未來人犯遽增的需求。而此時，東方州立監獄的建築型態與運作模式，不啻可以提供矯正部門另類思考方向。也就是說，在台灣也可以選擇一塊地重新規劃建造如賓州制全放射狀又是嚴格獨居監禁的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鑑於賓州制失敗與遭批評詬病的原因，其運作模式及功能必須定位在暫時性、階段性懲罰各監獄難以管教的人犯，而不能嚴格獨居監禁收容人太久，以免重蹈賓州制之覆轍。這樣的設計約三百至四百間獨居舍房為最佳，規劃管理員與受刑人之比例為一比四，希望以優勢警力因應突發狀況。受刑人入獄後，採取完全軍事化管理模式，首先進行九個月至一年的嚴格獨居，以收威嚇之效。期間表現良好者，改為寬和獨居監禁，即夜間及假日二人監禁一房。白天可以在工場作息，惟一個工場收容五十人為限，以簡易加工作業為主，方便監控。倘寬和監禁期間再有違規情形則回復嚴格獨居懲戒。

古典犯罪學派被實證犯罪學派取代後的一百五十年，依舊推翻實證學派，又開始在各國犯罪學與刑事政策領域扮演主導地位。回顧過去世界各國獄政發展史中，我們從東方州立監獄的建造、興起與廢止的剖析得知，賓州制的精神與建築型態並非已進入歷史灰燼之中，相反的應該以新的刑事政策賦予新的生命力與新的使命，是故，在美國的東方州立監獄或許已經成為國家獄政史的地標，但在廿一世紀的台灣，可能會以嶄新的型態、新的獄政使命重現在我國矯正工作上，讓我們拭目以待。